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嵩

選任辯護人 吳逸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明嵩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接受審判或執行。

二、經查，被告黃明嵩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前經本院訊問，雖否認犯行，惟有卷內事證可佐，被告

01 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民國113年12月5
02 日審判期日未到庭，業經本院拘提中。又被告於本院上開審
03 判期日前，於113年12月2日出境，又於同年月7日入境，再
04 於同年月30日出境，於114年1月5日入境，此有被告之入出
05 境紀錄在卷可查，顯見被告明知其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被
06 告，仍不在意其所需面對之司法程序而執意出國。參以被告
07 於偵查中，數度經傳喚、拘提未到庭，又告訴代理人提出被
08 告之臉書貼文，顯示被告近期仍有出境之計畫，有該貼文可
09 參，益證被告確有相當之資力及能力逃亡國外而使我國之司
10 法權所難及，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院審酌
11 全案卷證，權衡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
12 之人身自由私益，斟酌比例原則，認現階段如令被告得以自
13 由出境或出海，其藉機逃匿國外，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
14 行及刑罰之執行的可能性實屬非低，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
15 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之個人居住及遷徙
16 自由權影響甚微等情，誠難以其他方式替代限制出境及出
17 海，且實未逾必要程度。故為妥適保全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
18 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行，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19 裁定自114年1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21 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4 法官 葉逸如

25 法官 謝梨敏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羅雅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